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6年1月25日，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孟庆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孟庆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孟庆洪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故我们对该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聘任资格无异议。

独立董事：管欣、杜婕、孙立荣

2016年1月25日